

关于调整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 A 类份额单笔最低申购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给投资人提供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起调整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50003）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

一、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起本基金 A 类份额不对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进行限制，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业务情况规定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二、本公司将据此在定期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限额进行调整，本基金 B 类份额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维持不变，分别为 500 万元和 1000 元。

2、若本基金 B 类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本基金 B 类份额降级为本基金 A 类份额。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4 日